

台北市社會住宅資源之比較

104.10.15 製表

類型	平價住宅	出租國宅	公共住宅	公營住宅
管理單位	社會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數量	4 處/1448 戶	20 處/3531 戶	4 處/570 戶	6 處/274 戶
申請時間/方式	1. 隨時可申請，須等候空戶釋出 2. 申請請洽「社會救助科」	1. 隨時可申請，須等候空戶釋出 2. 申請請洽「住宅服務科」	一次性招租，租約期滿再行招租	一次性招租，租約期滿再行招租
提供對象	登記列冊之 低收入戶 ，設籍台北市六個月以上者	1. 年滿 20 歲，在台北市設有戶籍者 2. 另包含 特殊身分者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榮民、三代同堂家戶	年滿 20 歲未滿 46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1. 符合〈住宅法〉 <u>第 3 條</u> 規範之具特殊情形及身分者(註)，無年齡限制	
申請條件	1. 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二親等血親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住宅或宿舍者 2. 輔導人口須三口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配偶、列同戶籍人口數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 申請人於租約終止後，未滿兩年不得再申請 1.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或年滿 40 歲無配偶者。或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以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2. 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	1. 在本市設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2. 家庭年收入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 40 分位點(103 年度為 119 萬元)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1. 申請人連續設籍台北市 1 年以上 2.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 40 分位點以下 3. 申請人未承租台北市國宅、公營住宅、平價住宅，並不



			<p>入較低家庭標準(104年之標準為 88 萬元以下)或平均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之 80%者。</p>	<p>倍者(103 年度 51,779 元)</p> <p>3. 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承租入住時，不得領有政府各類住宅金錢補貼。</p> <p>4. 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者申請</p>	<p>得領取租金補貼。</p> <p>4. 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者申請，三房型人口數限 3 口以上者申請</p>
其他事項	房型	14 坪、12 坪、8 坪	10-37 坪，含套房、1 房型、2 房型、3 房型	10-37 坪(含公共設施)，含套房、1 房型、2 房型	10-48 坪(含公共設施)，含套房、1 房型、2 房型、3 房型
	租金(由低至高)	免付租金，須每月繳交 115~430 元不等之管理費	依坪數大小不同，租金範圍 2700~16000 元/月，另需繳管理費 550~1400 元/月	依坪數大小不同及承租戶生活規約遵守情形，逐年浮動調整，第一年租金範圍在 8400~29800 元/月，第二年為 6800~24500 元/月	依坪數大小不同，租金範圍 8500~25000 元/月，續租第二期(2 年)租金約增加 10%
	租期	3 年一期，符合資格者可繼續居住	2 年一期，最長不超過六年，特殊身分得延長為 12 年	首次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三年，首次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	第一期租期為 3 年，第二期(續租)租期為 2 年
	其他		以特殊身份(如原住民、身心障礙戶等)申請者，需注意選擇之國宅有無提供該特殊身分戶數，		



			若無則以一般戶身份申請		
--	--	--	-------------	--	--

註：符合住宅法第 3 條規範具特殊情形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5.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9 原住民
- 10 災民
- 11 遊民

➤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015 秋季刊、台北市政府都發局、社會局、社會住宅推動聯盟